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科技城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光谱型流式细胞仪等设备一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血滤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8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868.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血透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383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868.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

扫描全能王